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公司京蓝能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根据公司下属公司京蓝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能科”）业务拓展需要，公司拟为其向银行或其他机构申请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担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自有资产抵质押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5亿元（含5亿元），担保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以银行或其他机构最终批复为准。本次担保尚未签署相关协议。

2、上述担保事项是公司下属公司进行的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以七名董事全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尚需获得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被担保人名称：京蓝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3443034351

成立日期：2015年05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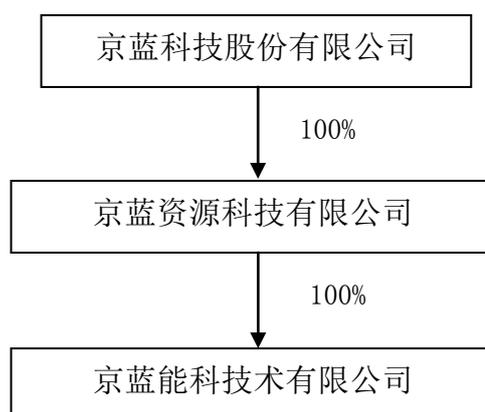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刘鉴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仁和路4号3幢218室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项目投资；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五金交电、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维修仪器仪表、计算机；租赁计算机、机械设备（不含汽车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专业承包（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 担保人与被担保人股权关系:



京蓝能科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京蓝资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7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0,574,558.93	61,671,964.66
负债总额	8,822,044.65	15,044,516.71
净资产	41,752,514.28	46,627,447.95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7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3,980,409.90	3,252,226.42
利润总额	-461,958.02	-199,289.81
净利润	102,051.60	-199,289.81

三、本次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为下属公司京蓝能科向银行或其他机构申请融资业务提供担保, 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担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自有资产抵质押担保, 担保额度不超过5亿元(含5亿元), 担保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 以银行或其他机构最终批复为准。

担保人: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对象: 京蓝能科技术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担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自有资产抵质押担保。

担保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

担保额度：不超过 5 亿元（含 5 亿元）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有利于支持公司及下属公司的经营发展，且被担保人从事行业发展前景良好，生产经营正常，具有良好的信用状况和偿债能力，提供担保是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为下属公司京蓝能科提供担保，可以满足京蓝能科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改善其财务和经营状况，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遵循了公平、公开和公正的原则，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该事项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生效后，公司累计已审批对外担保额度共计 42 亿元（其中公司对京蓝能科、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京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京蓝云智科技有限公司的担保额度分别为：10 亿元、25 亿元、5 亿元、2 亿元，不包括公司子公司对外担保），实际担保发生金额为 3.5 亿元。公司子公司累计已审批对外担保额度共计 0.5 亿元（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实际担保发生金额为 0 元。公司累计已审批对外担保额度（包括对子公司担保）与公司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之和为 42.5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43.10%，实际担保发生总额为 3.5 亿元。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经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董事意见。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